

木垒县财政局 2021 年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
目

实施单位：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木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摘要	4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三、存在的问题	5
四、建议及改进措施	6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1. 项目背景	8
2. 主要内容	8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9
4. 项目实施情况	12
（二）绩效目标	16
1. 总体目标	16
2. 阶段性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1. 绩效评价目的	18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9
（二）绩效评价原则	19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20

1. 评价方法	20
2. 评价标准	2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五)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9
1. 文件研读	29
2. 前期调研	29
3. 数据采集的方法	29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30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与反馈	30
(六)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30
1. 项目资料数据采集过程	31
2. 现场访谈	31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31
4. 现场考察和调研	31
5.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	32
6. 资料数据核实	32
7. 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32
8. 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32
9.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4
(一)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34
(二) 评分结果	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8
五、问题建议	5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1
(二) 存在的问题	52
六、建议及改进措施	5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55
附件 2：基础表	64
附件 3：访谈报告	66
附件 4：现场照片	69
附件 5：问卷调查	71
附件 6：评价汇总表	73
附件 7：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	74
附件 8：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77

摘要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管理的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帮助管理部门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对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资金下拨和工作开展起指导作用。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9.5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5分;项目过程权重值为20分,得分为17分;项目产出权重值为30分,得分为28分;项目效益权重值为30分,得分为28分。总体上看,项目所取得的绩效值得肯定: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该项目的技术资料、调研数据是项目有关各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是反映项目实施的独立性、真实性、

公正性的重要依据。经现场勘察木垒县白杨河乡政府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反映该项目立项相关文件、项目技术标准和方案、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项目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保管完好，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

此外，该项目完善了白杨河乡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积极促进了木垒县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加快了白杨河乡美丽乡村的建设步伐，以点代面、连线成片，形成了美丽乡村示范带。将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序整治了农村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提高了全村居民安居的生活环境。

并且该项目完善了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建立了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了运行管护人员及经费，成立了管护小组，确保了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

1. 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缺失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要求各级应当建立健全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经评价小组调研，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了公示，但并未设置相关公告公示制度；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核查制度不到位。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措施的有效发挥。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资料未归类整理完整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资料未收集齐全及整理装订成册。

四、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过程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循

一是建议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在之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还应着重加强对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工作过程的监管和工作成果的审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发挥作用，也确保以后工作的开展都有据可循，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加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的论证调查。

二是项目前期需广泛征求当地村民意见，充分吸取群众意见，有技术要求的项目要经过必要的技术论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必要条件。提标准强质量，提高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加快白杨河乡美丽乡村的建设步伐。

2. 重视预算绩效工作

加强宣传动员和教育培训，引导工作人员逐步树立绩效理念，了解掌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保证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档案材料完备齐全完整。努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开展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以下文件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身份，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农牧民群众对环境质量、健康水平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呈现出从“求温饱”到“盼环保”、从“谋生计”到“要生态”的转变趋势。农牧民群众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就业、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这种对美好家园、幸福生活的梦想与追求,是建设美丽乡村的最大驱动力。

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10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经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 4 次会议研究,通过木垒县《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计划的通知》（木县乡振领办〔2021〕2 号),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不断完善白杨河乡西泉村附属设施建设,打造优美的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工程实施后可改善白杨河乡西泉村村容村貌,提高全村居民安居的生活环境。

2.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内容为：西泉村孵化基地道路两侧安装大理石路沿石 2300 米、改建主干道人行道(两侧)3.2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70 盏、修建居民院落围墙 2.7 公里及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基础附属设施等。其中：

(1) 基地周边公路两侧安装大理石路沿石 2300 米, 每米 180 元共计 42 万元;两侧种植长枝榆 850 棵, 每棵 120 元共计 11 万元;平整林带换土费用 5 万元;地垫 1.2 米, 深 4704 方费用 20 万元;以上共计 78 万元。

(2) 改建西泉村主干道人行道(两侧)3.2 公里, 每公里 25 万元共计 80 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 70 盏, 每盏 3500 元共计 24.5 万元;以上共计 105 万元。

(3) 修建居民院落围墙 2.7 公里, 每公里 32 万元万元共计 87 万元;林带平整、美化及绿化 1.8 万平米共计 34 万元;巷道绿化及滴灌带安装 50 亩共计 27 万元; 以上共计 148 万元。

(4) 对西泉村环境整治提升改造, 安装滴灌、照明等附属设施共计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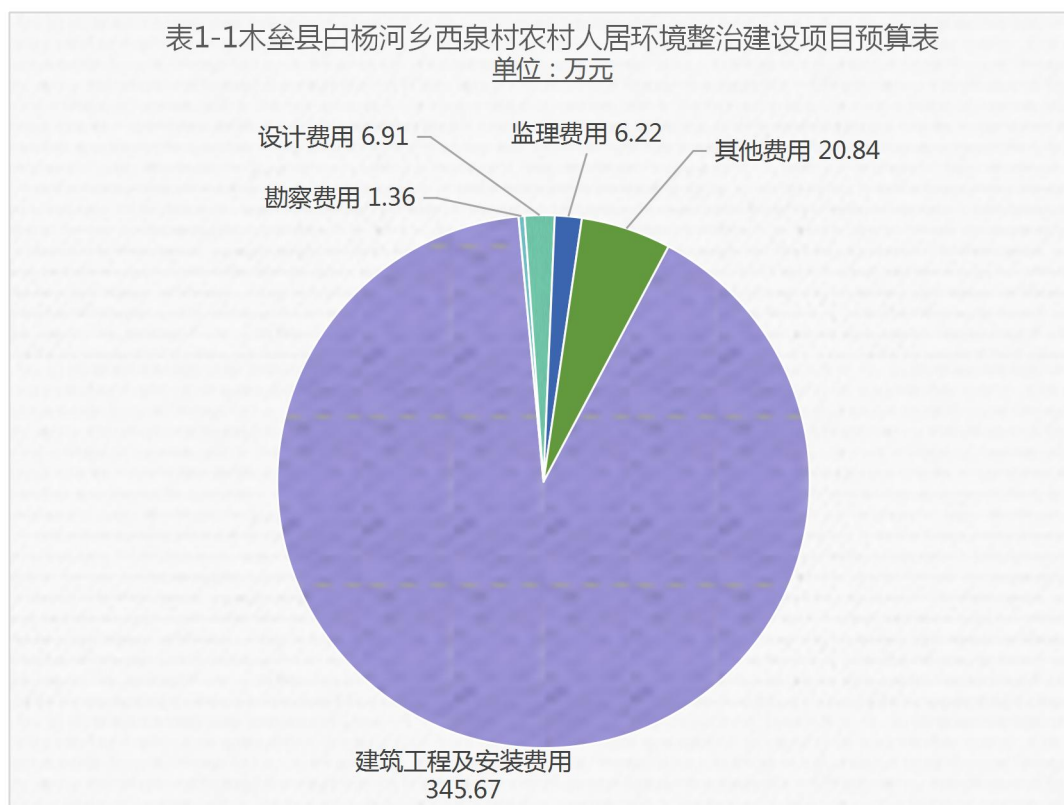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周期：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

依据调研《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计划的通知》（木县乡振领办〔2021〕2号）、《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和《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木发改字〔2021〕120号）和《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本工程投资概算为38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345.67万元，勘察费用1.36万元，设计费用6.91万元，监理费用6.22万元，其他费用20.84万元。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381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细资金组成表1-1。



(2) 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调研，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预算 381 万元。由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进度申请资金，该项目预算资金 381 万元，实际到位 381 万元，实际执行 380.69 万元，执行率 99.92%。2021 年度财政实际拨付金额 380.69 万元，其中工程款 371.53 万元，（包含 11.122495 万元的质保金），施工方案设计费用 4.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16 万元，施工监理费 3.0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表 1-2：

表 1-2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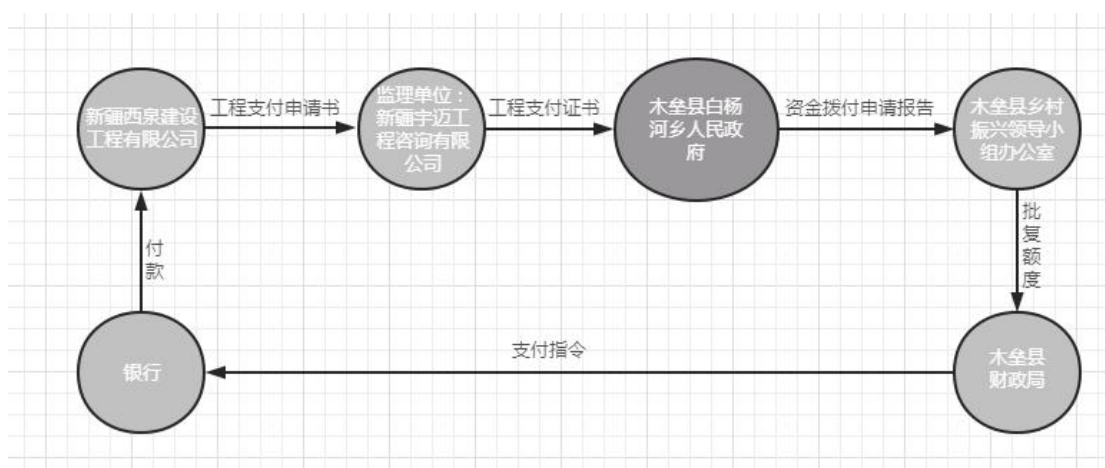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单位名称	费用明细	决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剩余支付金额
2021.08.17	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1.53	68.0000	0
2021.08.17		工程款		52.0000	0
2021.08.17		工程款		50.0000	0
2021.09.12		工程款		85.5000	0
2021.09.13		工程款		68.0000	0
2021.12.23		工程款		36.9100	0
2021.12.24		工程款 (质保金)		11.122495	0
2021.12.21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4.00	4.0000	0
2021.12.23	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用	3.00	3.0000	0
2021.12.25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2.16	2.1600	0
合计			380.69	380.69	0

（3）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调研，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资金拨付流程为：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待监理审核通过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向木垒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资金拨付申请报告，经分管领导审定、财务分管领导提出意见后，按财务程序履行办理项目款支付手续。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及审定报告，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具体资金拨付流程情况如下：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表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6月30日，经木垒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木垒县财政局通过了《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计划的通知》（木县乡振领办〔2021〕2号），2021年6月30日，木垒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启动通知书。

2021年6月30号，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根据坚决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精神，将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从即日起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2021年6月30日-7月4日。

2021年7月8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向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资金承诺函》，承诺该项目建设资金为申请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该项目资金到位后按设计内容实施建设，不会给地方政府增加债务，特此证明。

2021年7月8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向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承诺此次上报的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所附的资料真实有效，特此声明。

2021年7月13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向木垒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请示》进行审查批复。

2021年7月16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通过木垒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经审查，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16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向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白乡政发〔2021〕10号）进行审查批复。

2021年7月19日，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签发批复文件《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木发改字〔2021〕120号）。

2021年7月20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并与其签订代理合同，合同金额2.76万元。

2021年7月20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服务，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书，合同金额6.14万元。

2021年7月25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通过邀请招标，确定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2021年7月30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是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中标价3421121.64元。

2021年7月30日，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与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西泉村孵化基地道路两侧安装大理石路沿石2300米、改建主干道人行道(两侧)3.2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70盏、修建居民院落围墙2.7公里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配套基础附属设施等;工程工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总工期60天。同时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监理公司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施工技术方案申报、施工进度计划申报表、进场报验单等文件。

2021年7月30日,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到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进入施工现场,正式开工建设本项目。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同时施工单位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白杨河乡人民政府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021年11月2日,经项目涉及村村主任、村支部书记、项目监督方(村民代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乡级项目验收组、县级项目验收组同时到达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质量验收后,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组经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日期	工作内容	确定方式
2021.07.16	用地和规划办理	《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2021.07.19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意见书)的批复》(木发改字〔2021〕120号)
2021.07.20	签订招标合同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0	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监理公司: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07.25	工程招标	邀请招标
2021.07.30	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2818932.04元。
2021.07.30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07.30	开工批复	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施工技术方案申报、施工进度计划申报表、进场报验

		单等文件
2021. 09. 27	竣工验收	《关于申请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报告》
2021. 11. 02	验收通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单》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了美化乡村人居环境、达到进一步改善白杨河乡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计划在白杨河乡西泉村基地周边公路两侧安装大理石路沿石 2300 米，两侧种植长枝榆 850 棵；改建西泉村主干道人行道（两侧）3.2 公里，修建居民院落围墙 2.7 公里；巷道绿化及滴灌带安装 50 亩，对西泉村环境整治提升改造，安装滴灌、照明等附属设施等。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设置依据
----	------	------	-----	------

指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指标 1: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6 个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合同协议书、工程设计合同、满意度调查、设计图纸等
		指标 2: 改建主干道人行道	≥3.2km	
	产出质量	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 路灯采购完好率	=100%	
	产出时效	指标 1: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2: 后续维修管护及时率	≥96%	
	产出成本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1: 受益农民人数	≥980 人	
		指标 2: 榆树种植成活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绿化覆盖率增加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	指标 1: 农牧民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从而大大提高项目的工作成效，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评价，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手续和流程是否完善，执行是否严格，以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报告主要评价对象为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主要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实施、产出、效益、管理、影响力和能力建设等给出一个全方位评价，给出一个科学、公正的评价结果，促进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运营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作，不断完善白杨河乡西泉村附属设施建设，打造优美的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主要调查村民满意度, 分析项目的优势, 分析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 为今后相关各方面实施类似项目及长效管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20〕10号）的指标设置，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完善后确定。

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我们通过本次调研了解到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投入与产出成正比，也不断完善了白杨河乡西泉村附属设施建设，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工程实施后可改善了白杨河乡西泉村村容村貌，提高全村居民安居的生活环境，产生了较好的效益。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和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对受益农牧民进行随机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农牧户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

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1.2 采用以上评价方法的原因：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反应出该项目在各个方面所产生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值，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定量指标包括被广泛应用在综合性绩效评价及公共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确定具体评价对象后，通过了解、收集相关资料、信

息，结合评价对象不同特点和财政支出具体设定目标来设置特定的指标。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一是专家经验判断，专家凭借自己的经验，综合当时的政治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以往年份同类项目、单位或部门使用同类资金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结合一定的经验，对该项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做出经验判断；二是问卷测试，对于一些涉及公众满意度，应达到的支出目标等指标，通过公众评判的方式鉴定定性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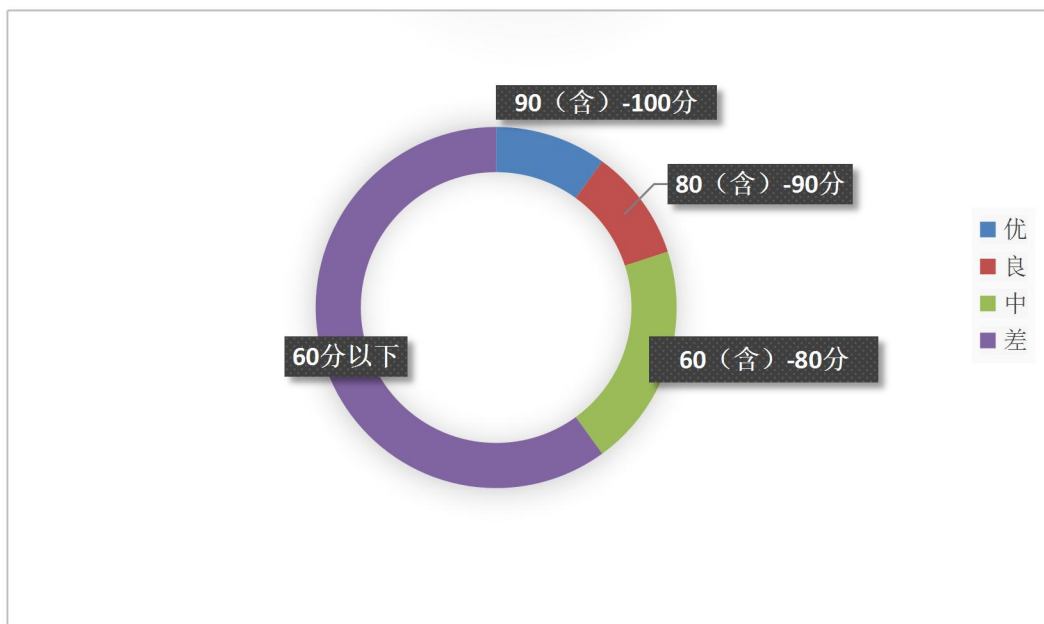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对财政支出内容和评价对象进行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实用可行的分类形成的指标体系。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针对项目的特点，按照逻辑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开发设计，覆盖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重点关注核实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效益指标，调研该项目的受益人满意度等，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及状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

1. 指标解释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

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共设置一级绩效指标 4 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A）、项目过程（B）、项目产出（C）和项目效益（D）四大部分。其中项目决策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6 个；项目过程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7 个；项目产出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7 个；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5 个。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A1）、绩效目标（A2）和资金投入（A3）；项目过程包含资金管理（B1）和组织实施（B2）；项目产出包含产出数量（C1）、产出质量（C2）、产出时效（C3）和产出成本（C4），项目效益（D）包含社会效益指标（D1）、生态效益指标（D2）、可持续影响指标（D3）和满意度指标（D4）。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情况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考察。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

项目过程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项目资金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 6 个	4
				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 ≥ 3.2 km	4
		产出质量	8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
				路灯采购完好率=100%	4
		产出时效	8	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4
				后续维修管护及时率 $\geq 96\%$	4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geq 0\%$	6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受益农民人数 ≥ 980 人	5
				榆树种植成活率 $\geq 90\%$	5
		生态效益	6	绿化覆盖率增加 $\geq 10\%$	6
		可持续影响	6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6
		满意度	8	农牧民满意度 $\geq 98\%$	8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项目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情况等资料，组织项目绩效项目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的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讨论项目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

3. 数据采集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项目实施单位领导进行进一步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前期的调研及后期的数据，依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框架要求，对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等内容进行界定，撰写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木垒县财政局。并根据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提交财政局确认。

（六）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公司根据对项目资料的初步了解，拟定评价方案，确定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以及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2年8月2日-20日，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项目实施单位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与项目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实地考察等环节，全面的取得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资料数据采集过程

2022年8月3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概况，收集项目立项方面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项目相关资料。

2. 现场访谈

2021年8月5日，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在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费申报、审核采取的措施，在政策支持、资金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要求，评价小组对本项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成本支出、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并全面审核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所有收集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4. 现场考察和调研

根据评价需要，我们将与项目负责人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针对

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5.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范围涉及木垒县白杨沟乡西泉村村民。最后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对现有问卷进行完善，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

6. 资料数据核实

对于由社会调查以及对项目实地调查采集来的资料数据，由本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审核程序为指导，进行必要的核实。

7. 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根据指标体系表进行打分，初步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8. 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的结论，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照绩效评价项目三级复核管理机制的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必须从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整理以及报告撰写等各方面采用内部复核程序，以避免舞弊及差错事项的产生，从而保证绩效评价工作

顺利完成，并能够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9.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通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后，递交财政局。并根据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提交财政局确认。向财政局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表 2-1 评价工作安排计划表

时间节点	评价任务	工作内容	成果
8 月 1 日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分配工作任务	确定绩效评价小组
8 月 4 日	调研与文件整理	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跟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充分沟通，确定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8 月 4 日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和修改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完善和修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
8 月 4 日	开展调研、取数、抽查部分数据	对相关部门及群体进行进一步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对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并对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抽样核查，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各指标评价结果
8 月 11 日	评价报告撰写	根据指标评价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8 月 15 日	根据报告进度个性化取数	结合评价指标和报告内容，进行多次取数、走访、调研、满意度调查等	优化评价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撰写完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8 月 19 日	评价报告评审	组织相关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
8 月 20 日	完成评价报告	与项目单位和委托方沟通、协调，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报告提交	提交报告终稿。	提交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的指标框架为基础，评价小组经过填报数据基础表、社会调查、访谈，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通过整理、汇总和分析，依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资金投入经过科学认证，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从项目过程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但制度执行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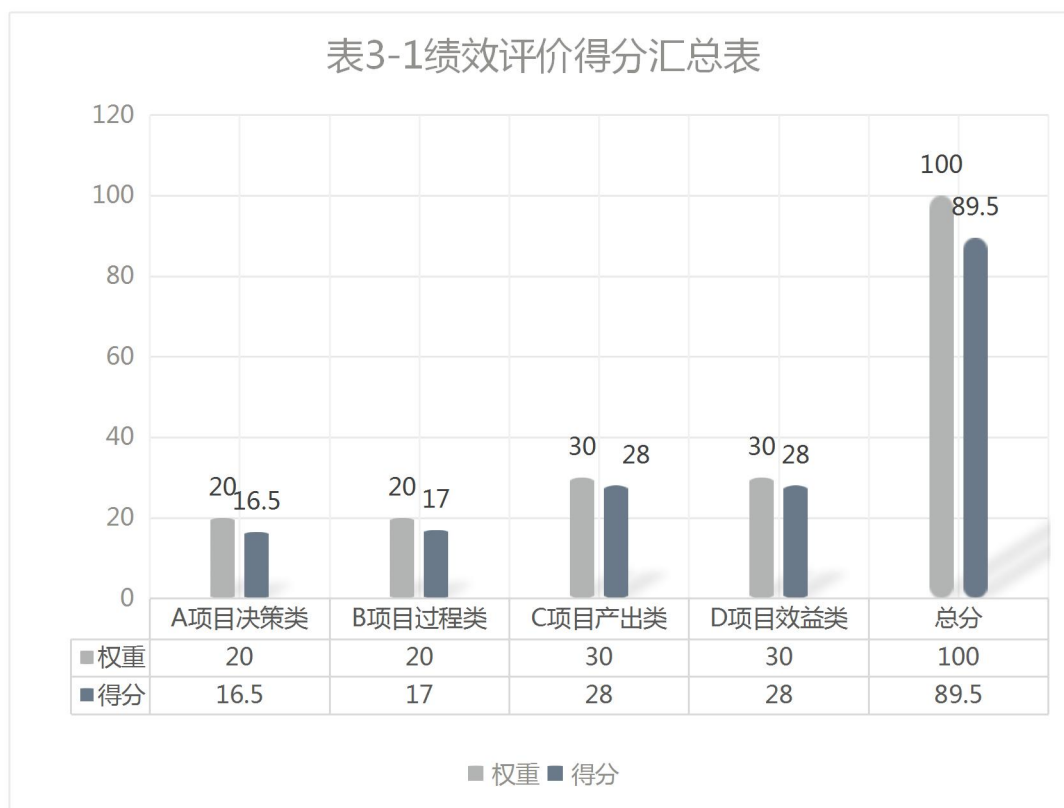
3. 从项目产出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既定数量任务，在白杨河乡西泉村基地周边公路两侧安装大理石路沿石 2300 米，两侧种植长枝榆 850 棵；改建西泉村主干道人行道（两侧）3.2 公里，修建居民院落围墙 2.7 公里；巷道绿化及滴灌带安装 50 亩，达到了预期目标。

4. 从项目效益来看，经项目组实地调研了解效益明显，通过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美化了西泉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了白杨河乡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问卷调查受益村民满意度高。

（二）评分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9.5 分，绩效评级为“良”。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5 分；项目过程权重值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项目产出权重值为 30 分，得分为 28 分；项目效益权重值为 30 分，得分为 28 分，详见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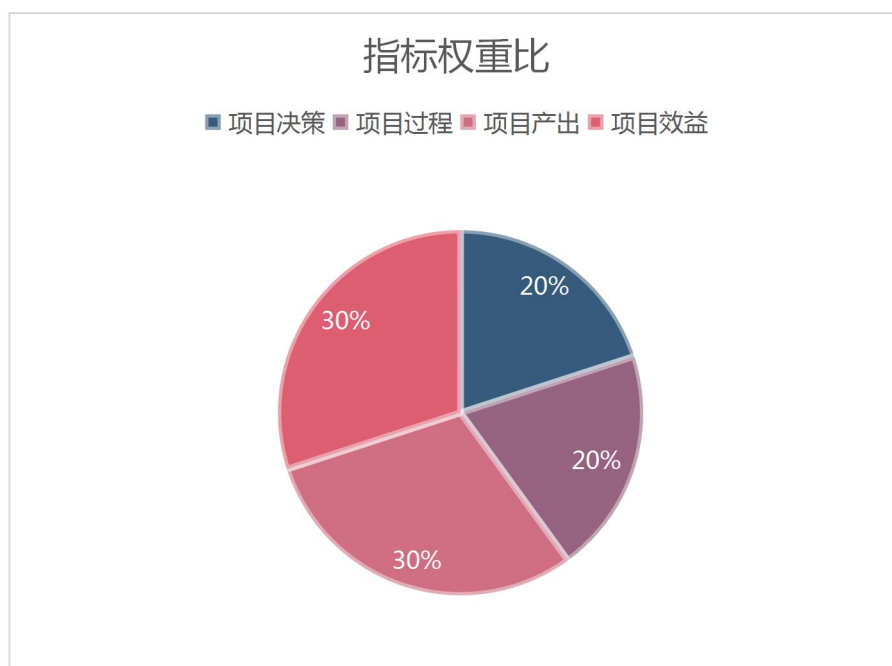
表 3-2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4
		B12 项目资金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C 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4	4
		C12 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	4	4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4
		C22 路灯采购完好率	4	3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完成及时率	4	4
		C32 后续维修管护及时率	4	3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6	6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受益农民人数	5	5
		D12 榆树种植成活率	5	4
	D2 生态效益	D21 绿化覆盖率增加	6	6
	D3 可持续效益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	5
	D4 满意度	D41 农牧民满意度	8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与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其中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如图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绩效目标、决策过程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绩效得分 16.5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8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依据充分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较规范	1
	A2 绩效目标 (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较合理	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	较明确	2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明确合理	明确合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充分合理	充分合理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该指标 5 分。

根据调研，该项目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得 2 分；该项目加快白杨河乡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属于镇政府的工作范畴，与其部门职责相符，得 1 分；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进行了《资金承诺函》和《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证明，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程序入库申请，得 1 分；②报备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该指标 3 分。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了解，项目按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进行申请，但相关报备文件及资金不齐全，没有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1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1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该指标 3 分。

根据评价组查证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 1 分；依据绩效目标政策要求，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达到了规范要求及数量，指标值设置较为合理；但是项目效果无法体现项目全部的业绩水平；根据查阅中标通知书及竣工决算报告，最终项目支出的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该指标 3 分。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本项目绩效指标按照项目总体目标进行分解设置，清晰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但是效益指标不能够完全反映出项目最终的效益。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1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根据调研，该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经过多方测算，得出项目总投资概算 380.69 万元，其中工程款 371.53 万元，（包含 11.122495 万元的质保金），施工方案设计费用 4.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16 万元，施工监理费 3.00 万元。预算资金按照此标准执行，项目内容设置子项目并分别预算，预算申请基本能按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与计划内容一致，预算资金未调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2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 1 分。

经查证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计划的通知》（木县乡振领办〔2021〕2 号）等资料，项目预算内容为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381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均按财务程序履行办理项目款支付手续。资金拨付依据充分、合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该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绩效得分 17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9.92%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较有效	3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经评价小组查看资金申请表、资金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381 万元，预算实际到位 381 万元，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经评价小组查看资金拨付文件、原始凭证、银行回执单等。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81 万元，实际执行 38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99.92%×3=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成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账目不清晰等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经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及资金审批单等，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拨付过程中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的财务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根据调研内容，该项目单位已建立《白杨河乡财务管理办法》，但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相关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容合法合规得 1 分；但未针对该项目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执行。评价要点：①是否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得 1 分。

依据调研情况了解项目实施过程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整，得 1 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在自治区扶贫办归档，项目原始资料由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负责归档和保管，故经现场勘察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没有资料可以佐证。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绩效得分 28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C 项目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8 分)	C11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4	≥6 个	6 个	4
		C12 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	4	≥3.2km	3.2km	4
	C2 产出质量 (8 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C22 路灯采购完好率	4	=100%	100%	3
	C3 产出时效 (8 分)	C31 工程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4
		C32 后续维修管护及时率	4	≥96%	96%	3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6	≥0%	0.08%	6

	(6 分)					
--	-------	--	--	--	--	--

C11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反映项目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得分=实际完成率 × 权重。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完成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大于等于 6 个。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计划表等资料了解到，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安装大理石路沿石 2300 米，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 3200 米，修建居民院落围墙 2700 米，安装滴灌带及巷道绿化 50 亩，种植榆树数量 850 棵，安装太阳能路灯 70 盏。经评价小组调研项目验收报告、结算审查、专家评审意见等项目资料可知，项目实际共完成 6 个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达到预期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 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

反映项目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长度。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得分=实际完成率 × 权重。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完成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长度。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完成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长度大于等于 3.2km。

经翻阅项目验收报告相关资料，实地勘察确定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长度为 3.2km，符合预期要求，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00\%$ 。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经评价组查阅验收报告建设内容及项目合同等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计划一致。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经评价组了解，项目单位进行了初步验收，通过自查自验该项目已满足竣工条件，再申请上级验收；最终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乡镇、施工方、设计、审计、监理、受益户代表等单位对本项目工程量、质量、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实地查看、核验，本项目工程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内容，经联合验收组商定，一致认为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2 路灯采购完好率

考察项目设备完好率情况。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00\%$ 。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调研该项目的合同和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共采购路灯

70 盏并安装完成投入使用中，但评价组在查阅资料中未看到材料质量检验报告。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31 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推迟一天，扣除权重的 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建设工程合同书，该项目按照计划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工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总工期 60 天；评价组查阅开工申请报告、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及《关于白杨沟乡申请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报告》等资料，施工单位实际开工时间为 7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原计划开竣工时间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32 后续维修管护及时率

考察有记录的后续维修管护情况。是否按照计划对项目进行后续维修管护，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后续维修管护情况。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后续维修管护情况。

经查阅该项目制定了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后续管护制度,成立了管护小组,但没有相关维修管护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4 成本节约率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根据调研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381 万元,其中工程款 371.53 万元,(包含 11.122495 万元的质保金),施工方案设计费用 4.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16 万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费 3.00 万元。经实施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公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结算审查后,该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为 380.69 万元。成本节约率=[(381-380.69)/381]×100%=0.08%,大于目标值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产生的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绩效得分 28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D 项目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受益农民人数	5	≥980 人	980 人	5
		D12 榆树种植成活率	5	≥90%	≥90%	4
	D2 生态效益	D21 绿化覆盖率增加	6	≥10%	10%	6
	D3 可持续效益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	≥5 年	5 年	5
	D4 满意度	D41 农牧民满意度	8	≥98%	98%	8

D11 受益农民（人数）

考察受益农民人数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受益农民（人数）成率×权重。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受益农民数量。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受益农民数量大于等于 980 人。

根据调研了解到，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改善白杨河乡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使 980 名农牧民直接受益，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D12 榆树种植成活率

考察项目完工后榆树种植成活率情况。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00%。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完工后实际榆树种植成活率。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由于木垒县处于北疆温带沙漠，具有明显的干旱大陆性气候，降水量较小，没有数据支持该项目的榆树成活率是否能达到 90%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21 绿化覆盖率增加

考察绿化覆盖率增加情况。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绿化覆盖率/区域总面积）×100%。项目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权重计算分值。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绿化覆盖率。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完成绿化覆盖率。

根据调研该项目的合同和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到，两侧种植了长枝榆 850 棵，西泉村的绿化覆盖率也有所增加。所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考察该工程设计的使用年限。评分标准：根据项目预期目标是否有五年规划的工作方案；是否具有实施连续性；是否有投入使用后的后续保障措施。到达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分。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查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可达到 5 年，但没有制定 5 年规划的工作方案。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D41 农牧民满意度

项目组对木垒县白杨沟乡西泉村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实际共发放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 100 份，问卷有效率 100%。村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根据问卷调查关于“总体上您对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满意吗”统计分析进

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4+“不满意”样本数*0）/样本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该项目的技术资料、调研数据是项目有关各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是反映项目实施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的重要依据。经现场勘察木垒县白杨河乡政府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反映该项目立项相关文件、项目技术标准和方案、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项目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保管完好，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

此外，该项目完善了白杨河乡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积极促进了木垒县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加快了白杨河乡美丽乡村的建设步伐，以点代面、连线成片，形成了美丽乡村示范带。将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序整治了农村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提高了全村居民安居的生活环境。

并且该项目完善了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建立了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了运行管护人员及经费，成立了管护小组，确保了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缺失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要求各级应当建立健全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经评价小组调研，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了公示，但并未设置相关公告公示制度；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核查制度不到位。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措施的有效发挥。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资料未归类整理完整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资料未收集齐全及整理装订成册。

六、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过程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循

一是建议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在之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还应着重加强对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工作过程的监管和工作成果的审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发挥作用，也确保以后工作的开展都有据可循，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加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的论证调查。

二是项目前期需广泛征求当地村民意见，充分吸取群众意见，有技术要求的项目要经过必要的技术论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必要条件。提标准强质量，提高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加快白杨河乡美丽乡村的建设步伐。

2. 重视预算绩效工作

加强宣传动员和教育培训，引导工作人员逐步树立绩效理念，了解掌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保证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档案材料完备齐全完整。努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开展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应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的审核管理。项目建设内容不清晰不具体的不纳入项目库，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未细化量化的不纳入项目库。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支持未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同时，要规范村级项目决策流程，完善村级民主议事决策程序，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A 项目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得 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 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 1 分。	立项依据充 分	5	政策文件、 会议纪要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程序入库申	程序较规范	1	政府文件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请，得 1 分； ②报备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较合理	2.5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较明确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合理	3	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方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B 项目 过程	B1 资金 管理			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案
		A32 资金分配 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充分合理	3	相关政策文件、基础表
		B11 资金到位 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100%	4	预算批复文件、会计凭证
		B12 预算执行 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	99.92%	4	财务审批单、原始凭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权重。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证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成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账目不清晰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合规	4	相关政策文件、基础表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的财务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有待健全	2	调研访谈、基础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较有效	3	调研访谈、问卷调查、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得 1 分。			基础表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4	反映项目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完成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大于等于 6 个。	6 个	4	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计划表、调研、验收报告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C12 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	4	反映项目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长度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完成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长度。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完成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长度大于等于 3.2km。	3.2km	4	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计划表、调研、验收报告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率。	评分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00%。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4	竣工报告、结算审查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C22 路灯采购完好率	4	考察项目设备完好率情况	评分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00%。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3	实施方案、验收报告
	C3 产出时效	C31 工程完成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推迟一天，扣除权重的 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工作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数：按照施工合同计划完成该项目天数 60 天。	100%	4	财务审批单、银行对账单
		C32 后续维修管护及时率	4	考察有记录的后续维修管护情况，是否按照计划对项目进行后续维修管护。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后续维修管护情况。	96%	3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后续维修管护情况。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6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08%	6	财务批复报账单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受益农民人数	5	考察受益农民人数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受益农民（人数）成率×权重。	980 人	5	问卷调查分析、调研
		D12 榆树种植成活率	5	考察项目完工后榆树种植成活率情况	评分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00%。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0%	4	验收报告
	D2 生态	D21 绿化覆盖	6	考察绿化覆盖率增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绿化覆盖率/区域总面积）×100%。	10%	6	现场调研、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效益	率增加		加情况	项目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权重计算分值。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绿化覆盖率。 计划产出数：本年度内计划完成绿化覆盖率。			档案资料
	D3 可持续效益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	考察该工程设计的使用年限	评分标准：根据项目预期目标是否有五年规划的工作方案；是否具有实施连续性；是否有投入使用后的后续保障措施。到达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分。	5 年	5	调研、档案资料
	D4 满意度	D41 农牧民满意度	8	考察农牧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关于“总体上您对人居环境改造项目满意吗”统计分析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6+“较不满意”样本数*0.4+“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得分=指标实现程度*分值。	98%	8	问卷调查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2-1：项目管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文件名称
1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计划的通知》（木县乡振领办〔2021〕2 号）、《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木发改字〔2021〕120 号）和《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2	政府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邀请招标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
4	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5	财务管理制度	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木垒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白杨河乡财务管理办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记账凭证、财务会计凭证、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补助审批单等。
6	项目管理制度	白杨河乡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表、中间产品进场报验单、施工设备进场报验单、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等。
7	项目验收报告	《关于申请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报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单》等。

基础表 2-2：绩效相关文件及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注
1	项目决策	
1.1	资源管理的适应性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1.2	立项规范性	
1.2.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2.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2.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经过集体决策
2	财务管理	
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1.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流程	是
2.1.2	财务制度和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是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2.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2.2.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审批流程完整
2.2.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符合
2.2.4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
3	项目实施	
3.1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3.1.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措施	是
3.1.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3.2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3.2.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2.2	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是否规范	合规

附件 3：访谈报告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旨在完善白杨河乡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积极促进木垒县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加快白杨河乡美丽乡村的建设步伐，提高全村居民安居的生活环境。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领导、业务科、财务科。

2. 访谈内容

相关领导：(1) 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项目监督实施、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

(2) 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申请拨付流程、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

二、访谈分析

根据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该项目总投资 381

万元，木垒县财政拨付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1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 380.69 万元。

（一）项目概况

农村人居环境与社会的发展和现代人们的安全不相适应，与社会主义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不相适应，为了美化乡村人居环境、达到进一步改善白杨河乡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积极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加快白杨河乡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将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序整治农村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加快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形成美丽乡村示范带。根据整体布局对打造示范村进行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给全村居民一个安居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配套及安排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计划的通知》（木县乡振领办〔2021〕2 号）、《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木发改字〔2021〕120 号）和《关于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等文件，本工程投资概算为 38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截止评价时间，支付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71.53 万元，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建设工程设计 4.00 万元，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3.00 万元，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2.16 万元，合计支付 380.69 万元。

（三）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后，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服务，签订招标代理合同，通过邀请招标形式确定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

（四）关于项目的展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农牧民群众对环境质量、健康水平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呈现出从“求温饱”到“盼环保”、从“谋生计”到“要生态”的转变趋势。农牧民群众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就业、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这种对美好家园、幸福生活的梦想与追求,是建设美丽乡村的最大驱动力。完成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西泉村孵化基地道路两侧安装大理石路沿石 2300 米、改建主干道人行道(两侧)3.2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70 盏、修建居民院落围墙 2.7 公里及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基础附属设施等,改善白杨河乡西泉村村容村貌,提高全村居民安居的生活环境。

附件 4：施工现场照片、访谈照片

施工现场照片



访谈照片



附件 5：问卷调查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首先感谢您参与这次问卷调查。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开展了此次问卷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整份问卷的填写大概需要几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姓名（请尽量填写真实姓名）：_____.
2. 证件号码（请尽量填写真实证件号码）：_____.
3. 联系方式（请尽量填写真实联系方式）：_____.
4. 您的年龄：（ ）
A.30 岁以下 B.31-40 岁 C.41-50 岁 D.50 岁以上
5. 您的户籍：（ ）
A. 西泉村户籍 B.其他区户籍 C.其他省市户籍
- 6.您在白杨河乡西泉村的居住年限是：（ ）
A.1 年以下 B.1-3 年 C.4-10 年 D.1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 您是通过哪种途径知道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 ）

- A. 政府网站 B. 微信平台 C. 新闻媒体 D. 项目公示牌
E. 其他 F. 不知道

2. 您觉得农村生活环境重要吗？（ ）

- A. 很重要 B. 无所谓 C. 不重要

3. 您对目前白杨沟乡西泉村道路硬化情况满意吗？（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4. 您对目前白杨沟乡西泉村公共照明情况满意吗？（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5. 您对目前白杨沟乡西泉村林带的平整、美化及绿化满意吗？

（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6. 您认为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是否提高了全村居民安居的生活环境？（ ）

- A. 明显提高 B. 相对提高 C. 没有提高

7. 总体上您对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满意吗？（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附件 6：评价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1	1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2.5	2.5	2.5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2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4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4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4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3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4	4	4	4	4
		改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	4	4	4	4	4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4	4	4	4
		路灯采购完好率	4	3	3	3	3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4	4	4	4	4
		后续维修管护及时率	4	3	3	3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6	6	6
效益	社会效益	受益农民人数	5	5	5	5	5
		榆树种植成活率	5	4	4	4	4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增加	6	6	6	6	6
	可持续效益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	5	5	5	5
	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8	8	8	8	8

二、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89.5			
绩效级别	优秀□	良好 ☒	一般□	较差□
问题: 1. 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缺失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要求各级应当建立健全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经评价小组调研，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了公示，但并未设置相关公告公示制度；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核查制度不到位。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措施的有效发挥。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资料未归类整理完整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料未收集齐全及整理装订成册。 建议: 1. 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过程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循 一是建议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在之后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还应着重加强对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工作过程的监管和工作成果的审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发挥作用，也确保以后工作的开展都有据可循，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加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的论证调查。 二是项目前期需广泛征求当地村民意见，充分吸取群众意见，有技术要求的项目要经过必要的技术论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必要条件。提标准强质量，提高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加快白杨河乡美丽乡村的建设步伐。 2. 重视预算绩效工作 加强宣传动员和教育培训，引导工作人员逐步树立绩效理念，了解掌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保证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档案材料完备齐全完整。努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开展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评人：张洁 2022年8月22日				

三、工作组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备注
张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主评人	工程师	金融学	
董诗琦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长	二级建造师	工程预算与管理	
章海龙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项目经理	会计	
胡小燕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二级建造师	计算机	
徐杨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会计	
冯红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农业电气化	
陆佳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法学	

附件 7：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号：2021-07	
评价项目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木垒县白杨河乡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卢海霞 15909947620
现场评价日期	2022年 8月 3日		
评价工作情况（以下填写“是”或“否”，并作简要说明）			
是否按照入户通知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是，按照通知开展评价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对象）召开座谈会	是，召开了座谈会		
是否提供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基础数据等佐证资料	是，提供了资料清单		
是否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现场勘查	是，现场进行了抽查		
是否对不同受众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是，开展了问卷调查		
工作底稿相关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是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记录	是		
当地财政部门是否参与绩效评价质量监督	是，参与了监督		
其他情况	无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透明有效的原则，对我单位“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效益。 签字（盖章）：2022年 8月 日 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意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职责，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各类文件要求，按流程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能够真实反映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和效益。 签字（盖章）：2022年 8月 日 张俊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附件 8：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8-1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4 个阶段，现对此项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项目小组以董诗琦为小组组长，负责日常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报告编制指导、报告后期审核、上报工作。成员徐杨，负责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拍照工作，并将收集的资料整理成册。成员胡小燕、冯红，负责根据收回的资料进行数据采集，并根据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最终的报告撰写。

2.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小组将对被评价单位制定的项目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的数据资料，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编制一套针对此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

项目小组将采取现场勘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 2022 年 7 月 25 日，项目小组向项目实施单位下发《重点项目资料清单》，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清单准备项目评价所需资料。

2. 2022 年 8 月 10 日，项目小组成员将赴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基础数据、相关资料的采集。

3. 2022 年 8 月 11 日，项目小组成员将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此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4. 2022 年 8 月 12 日，项目小组赴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并拍照留底。并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采集项目满意度数据。

5. 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三）分析评价。

项目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后，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

资料采集完毕后，项目小组成员将按照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的评价要求完成评价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主要包括：

-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 (2) 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 (3) 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 (4) 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 (5) 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经项目小组组长审核后，报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对。项目小组将核对后需要整改的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编制后的报告报小组长处二次审核，再由项目实施单位最终确定无误后，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提交委托方。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2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评价机构：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少 1576697632
主管部门：	木垒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鹏 18009943258
主管部门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书，客观、公正、提出 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确保在后续工 作中落实整改过程更加完善，交送数字整 理到案处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本级主管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于鹏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木垒县白杨河乡西泉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木垒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意见和建议合理、确保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完善、规范管理、资金使用安全。			
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